#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通告

（第22号）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》(应急〔2021〕83号)的规定，经企业自评、申请、评审、复评、公示等程序，核准新疆裕隆达气体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，现予以通告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有效。

在有效期内,达标企业接受社会监督，如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等情况，可电话或信函反映，一经查实将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达标认定。

监督电话：0994-5800540

地址：五家渠市长征东街1303号 邮编：831300

 第六师应急管理局

 2025年7月9日